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須予披露交易 — 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誠通貿易訂立了融資租賃安排，包括：

- (i) 採購合同，根據該合同，誠通貿易同意以代價17,166,262美元向四川宏華購買鑽機；
- (ii) 鑽機租賃合同，根據該合同，誠通貿易同意將鑽機出租給宏華金海岸，租期為6年；
- (iii) 諮詢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宏華租賃同意向誠通貿易提供一般企業諮詢服務以及油氣行業競爭分析方面的諮詢服務；
- (iv) 應收賬款質押合同，根據該合同，宏華金海岸同意將應收賬款等相關權益質押給誠通貿易，以擔保宏華金海岸履行其在鑽機租賃合同及與之相關的其他項目文件下的義務；及
- (v) 二手鑽機採購協議，根據該協議，宏華租賃將在租賃期限屆滿或鑽機租賃合同提前終止或鑽機租賃合同被撤銷或無效時，按照預先商定的價格向誠通貿易購買鑽機。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下的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序言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誠通貿易訂立了融資租賃安排，包括：

- (i) 採購合同，根據該合同，誠通貿易同意以代價17,166,262美元向四川宏華購買鑽機；
- (ii) 鑽機租賃合同，根據該合同，誠通貿易同意將鑽機出租給宏華金海岸，租期為6年；
- (iii) 諮詢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宏華租賃同意向誠通貿易提供一般企業諮詢服務以及油氣行業競爭分析方面的諮詢服務；
- (iv) 應收賬款質押合同，根據該合同，宏華金海岸同意將應收賬款等相關權益質押給誠通貿易，以擔保宏華金海岸履行其在鑽機租賃合同及與之相關的其他項目文件下的義務；及
- (v) 二手鑽機採購協議，根據該協議，宏華租賃將在租賃期限屆滿或鑽機租賃合同提前終止或鑽機租賃合同被撤銷或無效時，按照預先商定的價格向誠通貿易購買鑽機。

採購合同

採購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

賣方：四川宏華

買方：誠通貿易

鑽機採購

根據採購合同，誠通貿易同意從四川宏華購買鑽機，代價為17,166,262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33,896,843.60元)。購買價格由誠通貿易與四川宏華參考類似設備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購買價款應分兩期以現金支付：

- (1) 第一期為購買總價的25%，應於採購合同簽署後的十個工作天內支付；
及
- (2) 第二期為購買總價的75%，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支付。

購買價款的支付取決於若干條件的達成，包括簽訂鑽機租賃合同、應收賬款質押合同、宏華金海岸與鑽機最終使用者之間的轉租協議以及其他項目文件。

購買價款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鑽機租賃合同

鑽機租賃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

出租方：誠通貿易

承租方：宏華金海岸

租賃標的

誠通貿易通過採購合同購買的鑽機。

所有權

誠通貿易擁有租賃期內鑽機的所有權。

租賃期限

宏華金海岸租賃鑽機的租期為六(6)年，自根據採購合同支付第二期鑽機購買總價之日起計算。租賃期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計，且在任何情況下起計時間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租賃服務費及租賃價款

宏華金海岸同意於鑽機租賃合同簽訂之日起十(10)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向誠通貿易支付413,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221,400元)作為租賃服務費。

租賃期內的租賃價款總額估計約19,8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54,440,000元)，由宏華金海岸以十二(12)期分期付款方式向誠通貿易支付，支付週期為每半年支付一次。

租賃價款由各方參考採購合同中誠通貿易採購鑽機的應付購買總價以及6個月期的美元LIBOR(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經公平磋商後而協定。

保證金

宏華金海岸同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支付858,313美元(相當於約港幣6,694,841.40元)作為履行鑽機租賃合同項下義務的保證金。如宏華金海岸沒有違反鑽機租賃合同及其他相關項目文件，並且已履行和清償完畢在鑽機租賃合同及其他相關項目文件下的全部義務，保證金將於租賃期屆滿時歸還給宏華金海岸。

保險

在租賃期內，宏華金海岸應自擔費用為鑽機購買或促使次承租人為鑽機購買附加三者責任保險、戰爭保險、政治保險、恐怖主義襲擊保險和財產的一切保險，誠通貿易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將作為該等保險的被保險人和第一受益人。

代管帳戶

宏華金海岸轉租鑽機獲得的租金和其他款項，應存入由誠通貿易和宏華金海岸共同管理的獨立銀行帳戶。除非事先獲得誠通貿易的書面同意，否則宏華金海岸不得從該銀行帳戶中提取任何款項或對該帳戶設置任何產權負擔。

續租

本合同期滿後，宏華金海岸有權選擇續租鑽機或指定第三方購買鑽機，倘若宏華金海岸不續租鑽機，宏華金海岸應指定第三方購買鑽機。

提前終止

如宏華金海岸未違反鑽機租賃合同和其他相關項目文件下的義務，其有權在租賃期限屆滿前提前九十(90)天以書面方式通知誠通貿易終止租賃合同。此外，宏華金海岸還應在誠通貿易同意提前終止租賃的五(5)個工作天內支付(或指定第三方支付)設備購買價格。

諮詢服務協議

諮詢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

供應方：宏華租賃

買方：誠通貿易

提供諮詢服務

宏華租賃同意向誠通貿易提供一般企業諮詢服務以及油氣行業競爭分析方面的諮詢服務。於租賃期內，宏華租賃應每半年向誠通貿易提供一次油氣行業競爭分析。

誠通貿易將以十三(13)期分期付款的方式向宏華租賃支付1,149,99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8,969,922元)。在簽訂鑽機租賃合同後，第一期費用為411,99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213,522元)，應在誠通貿易從宏華金海岸收到鑽機租賃合同及其他項目文件項下的到期應付款後十(10)個工作日內支付。剩餘費用為738,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5,756,400元)，應在租賃期內分十二(12)期並以每半年為週期支付。

應收賬款質押合同

應收賬款質押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

出質人：宏華金海岸

質權人：誠通貿易

應收賬款質押

宏華金海岸已同意向誠通貿易質押應收賬款等相關權益，以確保宏華金海岸履行其在鑽機租賃合同及其他相關項目文件下的義務。

二手鑽機採購協議

二手鑽機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

賣方：誠通貿易

買方：宏華租賃

二手鑽機的回購

訂約雙方已參考採購合同下的購買價格以及從租賃項目總現金流產生的7.5%內部收益率，作為計算鑽機價值的計算公式。根據該公式，租賃期結束時鑽機的價值為1,733,792.46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3,523,581.19元)。在租賃期屆滿或鑽機租賃合同提前終止或鑽機租賃合同被撤銷或無效時，宏華租賃應按預先約定的價格購買鑽機。鑽機租賃合同簽署後的十個工作天內，宏華租賃須向誠通貿易支付1,733,792.46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3,523,581.19元)作為購買鑽機的預付款。因此，如鑽機租賃合同的租賃期屆滿，且宏華金海岸已全部履行及清償在鑽機租賃合同及其他項目文件下的所有擔保義務，鑽機的所有權將自動歸屬於宏華租賃。另一方面，如鑽機租賃合同終止，宏華租賃應根據預先約定的價格支付額外購買鑽機的金額。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和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是誠通貿易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預期誠通貿易將賺取約3,63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8,314,000元)的收入，即(A)租賃服務費、利息收入(即鑽機租賃合同下的估計總租賃價款與誠通貿易根據採購合同支付鑽機的總購買價之間的差額)及誠通貿易根據二手鑽機採購協議收到的估計鑽機總購買價的總和，與(B)根據諮詢服務協議應付予宏華租賃的總諮詢服務費之間的差額。

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包括鑽機的購買價格、租賃價款、租賃服務費及諮詢服務費，乃各方經參考鑽機的價值及可比較的設備買賣及租賃協議的現行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誠通貿易、四川宏華、宏華金海岸及宏華租賃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融資租賃、大宗商品貿易(包括煤炭，鋼鐵及有色金屬貿易)及酒店和海上旅遊服務。本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誠通貿易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是從事設備銷售和備件供應。

四川宏華是在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石油鑽採設備研究、設計、製造和服務。宏華租賃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租賃、購置租賃設備以及租賃設備的維護和維修工作。宏華金海岸是一家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拜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銷售鑽探鑽機及有關零部件之業務。四川宏華及宏華金海岸均為宏華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宏華租賃為由宏華集團間接持有60%股本權益的宏華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宏華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及宏華租賃的財務報表均不會綜合入帳至宏華集團帳目，宏華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鑽探鑽機生產、海洋工程、油氣開採設備生產以及鑽井服務，其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6)。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宏華集團已發行總股本的4.74%。

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i)宏華集團及其最終主要實益擁有人(根據宏華集團公開披露)以及(ii)宏華租賃及其除宏華集團以外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下的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收賬款」	指	根據宏華金海岸與承租鑽機的次承租人訂立的(i)轉租協議及(ii)宏華金海岸與次承租人不時就鑽機訂立的任何其他產生應收款項的合約，次承租人向宏華金海岸承擔的所有債務(無論是現時的或將來的、實際的或可能存在的)
「應收賬款質押合同」	指	宏華金海岸作為出質人與誠通貿易作為質權人在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就應收賬款等相關權益設立質押而訂立的應收賬款質押合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誠通貿易」	指	誠通貿易(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諮詢服務協議」	指	宏華租賃作為供應商與誠通貿易作為客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就提供一般企業諮詢以及油氣行業競爭分析方面諮詢服務而訂立的諮詢服務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鑽機」	指	四川宏華生產的一套70DB鑽機
「鑽機租賃合同」	指	誠通貿易作為出租人與宏華金海岸作為承租人在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就鑽機租賃而訂立的鑽機租賃合同
「宏華集團」	指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6)
「融資租賃安排」	指	根據採購合同、鑽機租賃合同、諮詢服務協議、應收賬款質押合同和二手鑽機採購協議的條款項下的安排
「本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宏華金海岸」	指	Honghua Golden Coast Equipment FZE(非官方中文翻譯：宏華金海岸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拜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宏華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宏華租賃」	指	宏華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由宏華集團間接持有60%股本權益的宏華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宏華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及宏華租賃的財務報表均不會綜合入帳至宏華集團帳目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租賃期」	指	鑽機租賃合同下為期六(6)年的租賃期限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合同」	指	四川宏華作為賣方與誠通貿易作為買方在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就採購鑽機而訂立的採購合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二手鑽機採購協議」	指	誠通貿易與宏華租賃在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就宏華租賃採購鑽機而訂立的二手鑽機採購協議
「四川宏華」	指	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宏華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或「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美元為單位的金額已按1.00美元兌換港幣7.8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仍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斌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紹理先生、張斌先生及王天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教授、李萬全先生及何佳教授。